合同编号：_____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项目名称：南信合高铁商城站前期规划服务项目

签订地：河南省信阳市商城县

签订日期：2026 年 9 月 21 日

第一部分 合同书

甲方：商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乙方：中铁上海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21 日，商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以 政府采购方式 对 南信合高铁商城站前期规划服务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评标委员会评定，中铁上海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商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和 中铁上海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份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通知书；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1.2.1 标的名称：南信合高铁商城站前期规划服务项目；

1.2.2 标的数量：服务项目 1 项，成果形式包括文本文件 3 套、电子文件（WORD 格式）和汇报文件（PPT 格式）；

1.2.3 标的质量：符合国家及省市相关行业规范标准，并通过相关部门审批。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1588800.00 元（大写：壹佰伍拾捌万捌仟捌佰 元人民币），其中不

含税金额为人民币 1498867.92 元，增值税税额为人民币 89932.08 元，增值税率为 6%。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南信合高铁商城站前期规划服务项目不含税金额	1498867.92 元
2	南信合高铁商城站前期规划服务项目增值税税额	89932.08 元
总价		1588800.00 元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 30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20%；提交规划初稿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40%；通过专家评审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20%；通过相关部门审批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20%；

1.4.2 发票开具方式及相关说明：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提供相应的发票，项目最终结算以双方签认的实物工作量为准。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180 日历天内提交成果文件；

1.5.2 履行地点：河南省信阳市商城县；

1.5.3 履行方式：符合国家及省市相关行业规范标准，并通过相关部门审批。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标的，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标的价格的 0.1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 %；迟延交付标的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1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

价的 2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 上海市静安区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 商城县人民法院 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524006117269 9

住所：商城县昌盛街美人岗小区东侧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赵普华

约定送达地址：商城县昌盛街美人岗小区东侧

邮政编码：465350

电话：13949155306

传真：无

电子邮箱：fgw7921022@163.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商城支行

开户名称：商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开户账号：41050176660808555555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91310000133031388G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共和新路1265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颜佳佳

约定送达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共和新路1265号

邮政编码：200070

电话：15231188135

传真：021-63174872

电子邮箱：yanjiajia@sty.sh.cn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静安支行

开户名称：中铁上海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31050167360000001741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 约定送达地址 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 10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写、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履约保证金

2.18.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

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10%的履约保证金；

2.18.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__2_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8.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2.3	知识产权归属于甲方。乙方对成果享有署名权，除用于学术研究、评奖及宣传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最终成果用于为履行本合同义务以外的情形。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详见第一部分合同书 1.4 条。
2.15	检验和验收，乙方按照第一部分合同书 1.5 条的约定，提供材料并验收。
2.18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19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

合同融资注意事项：

（1）供应商预进行合同融资的，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的合同账号需为合同融资行指定的账户和账号。

（2）预进行合同融资的合同，采购人在合同备案时，需将备案系统中供应商默认账户和账号修改为合同融资行指定的账户和账号，然后再提交合同备案。

附件1：廉政责任书

甲方：商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乙方：中铁上海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商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和 中铁上海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已签订合同，为加强项目廉政建设，规范项目各项活动中甲方乙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1.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2.甲方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3.乙方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4.违约责任

4.1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 1、2 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 1、3 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与项目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5.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甲方确认验收合格时止。

6.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陆份，甲方 叁 份，乙方 叁 份，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商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李山仁

日期：2026 年 3 月 2 日

乙方（盖章）：
中铁上海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 年 3 月 2 日

附件2：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本次项目以南信合高铁商城站建设为契机，综合分析发展条件与上位政策，为提升城市发展能级、打造高品质高铁片区提供有力支撑。重点开展片区前期规划。

二、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内容

完成南信合高铁商城站前期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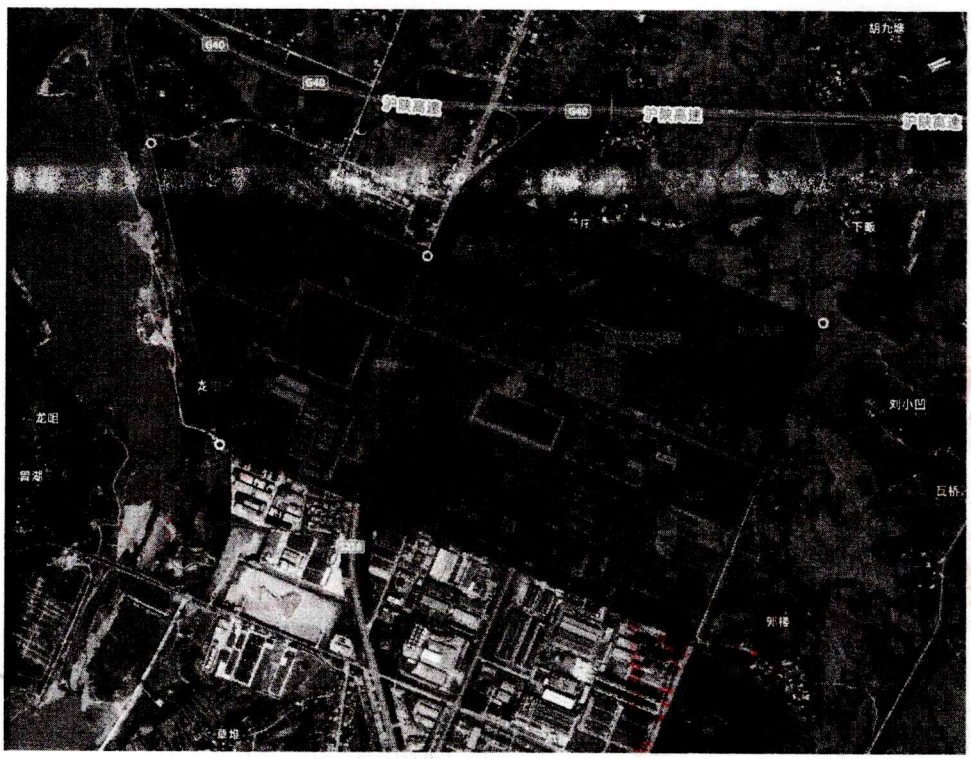
（二）采购要求

编制执行的依据：须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省市县相关规划文件。

（三）研究范围

1、高铁站区概念性城市设计

北起永丰路、南信合高铁，南至山信路，西起灌河大道、东至幸福大道，总用地面积约272公顷。



高铁站区概念性城市设计范围图

2、商城站综合交通规划

规划范围：北起永丰路、南信合高铁，南至开源路，西起灌河大道、东至幸福大道，总用地面积约4.53平方公里。



商城站综合交通规划范围图

3、涉铁通道专题研究

南信合高铁商城县域段，总长度约 29.06 公里。

三、技术标准、行业规范

1、国家规定的标准及规范，按最新的标准及规范执行。

2、行业标准及规范，按最新的标准及规范执行。

3、其它相关标准及规范，按最新的标准及规范执行。

四、服务内容

根据相关要求，结合区域现状调查和发展研判，对南信合高铁商城站周边片区开展规划研究。

（一）高铁站区概念性城市设计

对南信合高铁商城站周边片区进行规划研究，规划研究范围约 272 公顷。主要内容包括：

1、现状分析

对研究范围内用地、产业、交通等现状等进行全面调查和系统分析，对相关政策和上位规划进行深入解读。

2、发展定位

结合城市发展战略和片区基础条件，研究商城站周边片区的发展定位，提出规划区域的总体发展思路、发展愿景及功能定位。

3、空间布局与城市设计方案

科学统筹相关功能区空间布局，明确各类用地功能配比，制定城市设计方案。

4、市政支撑体系规划

围绕片区发展目标，构建优质均衡的公共服务、交通接驳和市政基础设施布局体系。

5、城市设计引导

提出城市特色风貌塑造方案，构建蓝绿交织的生态景观网络，加强空间设计引导。

（二）商城站综合交通规划

1、项目概况分析

对项目现状、南信合铁路、商城站以及上位规划等内容进行系统性分析，研究本次规划的主要任务。

2、高铁片区交通分析

对高铁片区的现状、对外交通等内容进行分析，总结现状交通问题并提出优化建议，对高铁片区交通进行合理预测。

3、高铁片区综合交通规划

结合现状问题及优化建议，提出综合交通规划方案。

4、站前广场概念性方案研究

对站前广场进行概念性平面设计，结合客流特征布局交通基础设施、组织人车流线。

（三）涉铁通道专题研究

衔接南信合高铁方案、工程环境、运输需求等，围绕铁路安全、功能适配、城市发展需求，科学制定涉铁通道位置、等级，形成专题研究报告。